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業務狀況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本公司提交之覆核要求；(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除牌決定作出之決定及重新聆訊時間表；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業務狀況更新(統稱「**先前刊發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初步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二年十個月」)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62.1百萬元。

為履行餘下復牌指引，本集團已盡力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進行具有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之業務以支持其營運，從而保證發行人之證券可繼續上市。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二零二二年十個月之收益增長穩定主要由於持續專注發展其財務顧問服務平台及擴大其核心客戶基礎。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經營金融服務平台。鑑於二零一九年之中國監管環境趨嚴，本集團已大力鞏固及擴展其互聯網金融業務分部，並與互聯網小型貸款公司合作，發展互聯網小型貸款業務。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通過與騰訊雲等持牌機構合作，建立了涵蓋獲客、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之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本集團可通過技術之快速接入，滿足合作夥伴之業務需求。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持續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平台業務表明了本集團一直關注市場及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並在不斷發展之技術環境中迅速作出反應。

同時，本公司認為，中國企業之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一直存在，這可從不同之消息來源中得以體現。本公司認為，擴展其服務以滿足市場之有關需求可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可行及可持續之發展及增長。此外，本公司亦有信心可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僱員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個月內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持續改善。董事會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銷售、營運、分析及研發團隊於該等期間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彼等大多數已於本集團工作數年。尤其令人驚訝的是，本集團僱員於拘留事宜後仍然表現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承擔。

無可否認的是，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受到拘留事宜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完成出售事項及引入本公司新投資者顯示出本公司擁有強大之支持前景及本集團之營運將有所改善，且本集團之收益預期可穩步增長。

經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個月內之努力及奉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經營其金融服務平台而獲得具體明確之財務業績，可用作證明本集團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證據。

上市委員會之重新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復牌事宜作出之決定。本公司希望上市委員會將作出對本公司有利之決定，以回應在本公司復牌過程中本公司全體僱員之不懈努力及股東給予之最大支持。

本公司復牌事宜之狀況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